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文[2018]35号

关于下达2016-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陆丰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汕尾市《关于下达2016-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文（2018）72号）现下达你单位2016-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33.18万元。

请及时拨付各学校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